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周壤镇给水

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建友招标托字 0321431 号

委托人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周壤镇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文成县周壤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投资总额：约 2900 万元
- 5、建筑面积：新建给水管约 48.06km，其他现状管道修复 1.5km。路面修复工程量约 43537 m²，其中沥青路面 3451 m²，混凝土路面 35086 m²，人行道铺装约 5000 m²。

二、招标代理业务的范围

-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 ）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 （ ）勘察，具体包括：_____
 - （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发布信息、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组织招标、开标、评标、中标备案
 - （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 （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 （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 （ ）其他：_____
-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造价_____

三、代理业务的内容——代理事项：（有委托的在（ ）中打√）

- （√）拟订招标方案；
- （√）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 （√）实物工程量清单；

- (√) 编制参考价或标底；
- (√)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 (√) 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 (√) 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 (√) 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
- (√) 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四、招标代理时限

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 5、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义务

- 1、提供招标工程所需的有关工程批准文件、施工图等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协助招标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地完成。
- 3、主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及业绩考察。
- 4、审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 5、参与招标活动全过程，包括主持开、评标活动。
- 6、主持签约工作。
- 7、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八、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

工作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在甲方的配合下认真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代理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招标内容。

4、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成果允许偏差值控制在±5%以内。

5、依据委托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代理事项内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

6、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7、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委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计取金额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

2、专家评审费 / 元，由 乙方 支付。

3、招标公告费、场租费 / 元，由 乙方 支付。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收取成本费 / 元，由 乙方 收取。

5、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押金 / 元，由 乙方 收取。

6、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招标工作完成并提交代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三 天内一次性结清。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若本工程招标未进入发布公告程序则甲方给予乙方招标代理费全额的 50% 作为补偿；若本工程招标已进入发布公告程序则甲方给予乙方招标代理费全额的 100% 作为补偿。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等代理质量问题，影响造价 五 次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招标代理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4、若甲方延期付款，每天按应付款额的 0.05% 收取滞纳金。

5、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6、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任何财务往来，只承认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开户银行和帐号相关的各种费用（注：以对方开具的票据及对方开户银行开具的进帐凭证等作为双方财务往来的证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代理费用必须汇入受托人指定账户，如未按指定账户汇入的则视为

代理费用未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或提交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温州市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为正式清洁打印文本，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应当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并正式打印方为有效。任何出现在本合同的手写文字（甲、乙方签名除外）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办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翔文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20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杭州市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西区 7 幢 7 楼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帐号：201000137299579

邮编：310030

电话：0571-56075272

20 年 月 日

